（上接B774版）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5-028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含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其中，《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的前提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将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此次修订涉及公司《章程》全篇，为突出本次修订的重点，本公告仅就重要条款的修订对比作出展示，其余只涉及部分文字表述的调整内容将不再逐一比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函[1996]154号文批准，由西安高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22806282U。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函[1996]154号文批准，由西安高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22806282U。
3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关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议决议内部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或者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公司法定股东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7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2	第十四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十五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23	第十七条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意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意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4	第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按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投票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异议；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5	第三十九条股东应当按照其所持有股份的数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的除外。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在征集股东投票权时，不得对其他股东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利益输送。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股东应当按照其所持有股份的数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的除外。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在征集股东投票权时，不得对其他股东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利益输送。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持有股份的数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的除外。
26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该内容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法院不应当撤销或者认定该决议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未被法院宣告无效或者撤销的，公司应当依照该决议的内容实施。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决定不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其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参照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法院不应当撤销或者认定该决议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未被法院宣告无效或者撤销的，公司应当依照该决议的内容实施。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决定不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其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参照前两款规定处理。
27	第一百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零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一）拟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二）因内部控制评价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 （三）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需要股东会提出意见的情况； （四）因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时，需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场答复的情况； （五）其他应当在股东会上进行说明的事项。
28	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还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29	新增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0	第二十九条持有分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一）其持有股份情况发生较百分之五以上时； （二）其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三）其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时； （四）其持有股份被司法拍卖时； （五）其持有股份被司法变卖时； （六）其持有股份被司法划转时。	第三十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一）其持有股份情况发生较百分之五以上时； （二）其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三）其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时； （四）其持有股份被司法拍卖时； （五）其持有股份被司法变卖时； （六）其持有股份被司法划转时； （七）其持有股份被冻结、拍卖、变卖、划转等司法措施时，其表决权被限制时。
31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2	第四节关联交易	整节删除，相关内容调整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股东会、董事会章节中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条款。
33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单次或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和第十九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向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主体的决议； （十七）审议单次或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权、债权投资； （十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九）审议单次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捐赠； （二十）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一）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二十二）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二十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五）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二十六）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七）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二十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九）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三十）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三十一）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三十二）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三十三）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三十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三十五）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三十六）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三十七）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三十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三十九）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四十）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十一）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四十二）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十三）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四十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十五）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四十六）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十七）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四十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十九）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五十）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五十一）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五十二）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五十三）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五十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五十五）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五十六）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五十七）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五十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五十九）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六十）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六十一）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六十二）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六十三）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六十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六十五）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六十六）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六十七）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六十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六十九）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七十）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七十一）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七十二）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七十三）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七十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七十五）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七十六）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七十七）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七十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七十九）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八十）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十一）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八十二）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十三）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八十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十五）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八十六）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十七）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八十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十九）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九十）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十一）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九十二）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十三）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九十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十五）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九十六）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十七）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九十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十九）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一）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二）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三）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五）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六）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七）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九）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十）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十一）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十二）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十三）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十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十五）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十六）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十七）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十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十九）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二十）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二十一）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二十二）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二十三）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二十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二十五）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二十六）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二十七）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二十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二十九）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三十）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三十一）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三十二）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三十三）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三十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三十五）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三十六）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三十七）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三十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三十九）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四十）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四十一）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四十二）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四十三）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四十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四十五）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四十六）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四十七）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四十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四十九）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五十）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五十一）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五十二）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五十三）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五十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五十五）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五十六）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五十七）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五十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五十九）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六十）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六十一）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六十二）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六十三）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六十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六十五）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六十六）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六十七）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六十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六十九）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七十）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七十一）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七十二）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七十三）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七十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七十五）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七十六）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七十七）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七十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七十九）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八十）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八十一）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八十二）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八十三）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八十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八十五）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八十六）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八十七）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八十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八十九）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九十）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九十一）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九十二）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九十三）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九十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九十五）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九十六）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九十七）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一百九十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九十九）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二百）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百一）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二百二）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百三）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二百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百五）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二百六）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百七）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二百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百九）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二百十）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百十一）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二百十二）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百十三）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二百十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百十五）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二百十六）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百十七）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二百十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百十九）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二百二十）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百二十一）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二百二十二）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百二十三）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二百二十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百二十五）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二百二十六）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百二十七）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二百二十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百二十九）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二百三十）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百三十一）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二百三十二）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百三十三）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二百三十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百三十五）决定公司变更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决议； （二百三十六）决定公